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负责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汉鼎宇佑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主要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为主线，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两个方面对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培训：（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2）内幕交易防范。

培训过程中，中德证券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行为规范的建设，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或向监管部门汇报。

二、现场专项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汉鼎宇佑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人员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内幕交易防范的相关规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立金

罗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